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

甲 方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6月14日签订的《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产城融合桥梁道路工程》施工合同，现根据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及相关资料，依照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产城融合桥梁道路工程

项目地点：辉县市冀屯镇

项目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二、质量标准及项目最终审定造价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；

项目最终审定造价金额(大写)：贰佰玖拾玖万零柒佰柒拾叁元柒角(人民币)。

(小写)：2990773.70元（人民币)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（一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产城融合桥梁道路工程审核报告》书。

2、原合同。

金额（小写）：2883660.00 元（人民币）。

3、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其他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。

原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合同为准。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德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兰考县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创意园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

账　　号：4105 0163 2857 0000 0207

2024 年 11 月 21 日